

大理市人民政府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云政办发〔2016〕55 号)和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大政办发〔2016〕39 号)文件要求,现将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组织领导方面: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成立了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下设办公室,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。全市各乡(镇)和市级各部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明确了分管领导,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,形成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,做到了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负责、有专人承办,切实保障了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,按质按量地完成省、州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方面:在大理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栏目,及时梳理更新各单位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
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:推进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;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;食品安全信息公开。推

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等方面信息公开。

保密审查机制方面：依据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要求，形成自检自查长效机制，按照“谁提供谁审核，谁主管谁审批、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程序，严防涉密信息违规泄露的情况发生。

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方面：平时督促与年度检查相结合，每月发行自身建设简报，督促各部门做好网站信息发布、96128 政务专线、政务微博、公共资源交易等正常运行。每年要求各部门做好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的编撰和公示。

二、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式和公开数量

主动公开的方式和数量：一是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143 条；二是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512 次；三是举办新闻发布会 2 场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、网上咨询和审批处理情况

1. 收到申请情况。2016 年度，全市各级各部门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00 件，其中：当面申请数 312 件、传真申请数 31 件、网络申请数 5 件、信函邮寄形式 52 件。

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全年受理申请 434 件，其中：公开数 400 件、同意部分公开数 0 件、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数 0 件、信息不

存在 34 件、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35 件、申请内容不明确数 0 件、重复申请数 0 件、不予公开数 0 件。

3.是根据省、州的统一安排，我市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工作顺利推进。完成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事项管理系统中事项的梳理、录入和入库等工作；建成大理市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标准版网页，填充了相关栏目信息完成 989 条事项的入库工作；网上办理三级深度达 51.57%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，市级各部门共提交信息 362 条，其中审核通过 343 条，解答公众咨询、投诉、意见建议 108 件，网上办事在线申请 191 件，投资服务在线申请 199 件。实现了政务活动的信息化和网络化，为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。

（三）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

严格按照程序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府公报、新闻媒体等传播媒介上发布重要政策解读信息，积极稳妥处置重要政策执行中的舆情反映。同时，逐步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确保人民群众“听得懂、好明白、能理解”。充分利用“96128”政务热线电话、“云南省政务信息在线解答系统”、“大理市在线”、“微博大理”、“大理市文明办”等 32 个市级政务微博等信息化手段，了解各方关切，加强政民互动。2016 年 1 月-12 月，96128 政务热线电话共接听群众来电咨询解答 8180 人次，转接成功 6752 人次，转接成功率 95.17%，群众满意率 99.04%；“大理市在线”政务微博受理 402 条，回复

发布 375 条；分配政务信息在线咨询问题 144 条。

（四）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五）实施重大决策听证、重要公示、重点工作通报情况

一是完成重大决策听证 45 条；二是发布重要事项公示 25 条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个别部门在平时的信息公开工作方面，痕迹资料管理不规范，对数据报送情况落实不够。

改进措施：1.加强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和有效性；2.按照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分解细化方案的要求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共同推动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，开展督促检查。